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918.63	0		2918.63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918.63	2877	41.63	0	41.63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2918.63		2877		
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		2918.63		287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98.6%	7.4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硬件到位率	=100%	13.75	100%	13.75
		硬件质量合格率	=100%	13.75	100%	13.75
		硬件到位及时性	及时	13.75	100%	13.75
	效益目标	设备达到调试条件	达到	13.75	100%	13.75
合计						79.44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通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及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提高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完整齐备，构建“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使信息化切实服务审判执行，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为司法人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其他部门提供全新的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构筑苏州创新城市司法保障“高地”，建设合
------	--

	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总建设金额 4110 万，包括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指挥中心、智慧诉讼服务系统、智慧综合庭审系统等系统模块，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项目总目标	形成以审判、诉讼、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功能；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尽心诉讼；满足现代建筑物业规范化运营管理的需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及信息化工程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重要保障，是满足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公平正义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形成以审判、诉讼、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功能；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尽心诉讼；满足现代建筑物业规范化运营管理的需要。
项目实施情况	监理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入场召开三方启动会议并签发了开工令，软件开发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需求确认工作，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前所有设备陆续到货并经监理进行开箱报验工作，共计报验了 13 次，经报验合格后方允许上架安装，并对已上架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工作，调解室和会议室部分设备因家具未到位还未进行安装，软件开发部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发完成后在承建单位内部开展测试工作，内测完成后经监理及第三方测试确认通过，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初验工作，截止目前已累计支付建设费用共两笔，总计 2877 万元。项目截止目前未存在进度落后问题，试运行期间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优化升级，待软件及硬件试运行稳定后项目计划于本年度下半年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项目管理成效	完成硬件安装及及时跟进软件调试工作。现处于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前期因疫情原因，硬件设备到货不及时。软件调试阶段因沟通及配合问题存在延误情况。都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建议派专业维护人员驻场，及时响应项目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优化要求，做好风险应对措施，做好试运行期间的问题记录及跟踪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项目相关文档的收集汇总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开展项目工作，如果项目进度和实际进度有偏差，建议召开专题例会对项目进行纠偏，目前调解室及会议室的家具还未到位，等家具尽快，家具到位后，及时做好设备上架安装工作，监理单位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三控两管一协调的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督促项目建设过程，共同保证项目保质保量的开展。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